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星华氨纶出资购买裕祥化工股权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星华氨纶出资购买裕祥化工股权的议案》及相应的辅助资料，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裕祥化工的话语权及控制权，加快芳纶产业链的整合，推动相关产品提质增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转让价格按照山东永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忠廷 _____

包敦安 _____

邹志勇 _____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